

今日上午的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0 分）

主席（郭委員榮宗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36 人、委員李慶安等 40 人、委員郭榮宗等 39 人、委員王幸男等 52 人、委員丁守中等 43 人、委員盧秀燕等 33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鄭委員金玲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金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醫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等行業」之從業人員皆可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扣除一定額度之執行業務成本。但同屬服務從業人員之保險業者、證券從業人員，卻無法於申報所得稅時享有扣除其執行業務成本之待遇，對於保險人員、證券從業人員等有失公允。

商業競爭激烈，服務至上之保險人員、證券從業人員為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舉凡節慶或婚喪喜慶也須視情況參與，加上同業間激烈競爭，乃至保險從業人員與證券從業人員經常有自付之額外支出，以維持與顧客之密切互動，如交通費用、通訊費用、節慶禮品支出等，均屬因公務支出之重要成本，政府則應考實際情況，給予保險從業人員與證券從業人員於每年申報所得稅時，可扣除一定比例額度之執行業務必要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鄭委員已說明得很清楚，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未將保險業務員列為「執行業務者」，以致保險從業人員之佣金所得無法適用同法第十四條扣抵必要費用，這明顯違背租稅公平原則。保險業務員一再向我們反映，他們雖經保險公司招募及訓練，但根本沒有底薪，承攬保險訂單時必須付出一定代價及成本，訂單若未爭取成功，業務員即無任何收入。

我們向各保險公司請教國外情況如何，保險公司便將國外保險公司狀況大致說明如下，國泰人壽建議應比照英、美、日、韓等國家，就其收入扣除一定成本做為業務費用，南山人壽則認為應是年所得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新光人壽及保成人壽並無特別意見，安泰人壽建議是百分之二十六，項目則包括：印刷品、文具用品、訓練費用、交通費、電腦用品、電話費、傳真費、交際費等等，三商美邦則認為應占百分之五十，必要費用申報科目包括：交通費、郵遞費用、電話費、饋贈禮品、紅白包等等，中華郵政則沒有，中國人壽認為大約應占百分之二十五，國

華人壽認為百分之二十，項目包括交通費、交際費，富邦人壽則無，遠雄人壽和宏泰人壽認為費用花在交通費、訓練費、交際費、會議費等，紐約人壽、宏利人壽都認為應占百分之二十，統一、安聯、大都會、幸福人壽都認為是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保險從業人員從事業務時付出這麼多成本，以爭取一百萬佣金來說，保險經濟人大約要付出百分之二十六—二十六萬左右的必要費用，若能將這些必要費用視為執行業務所得之成本扣除，剩下的七十四萬才予課稅，他們認為這才符合稅制公平合理原則。

我們希望能將保險業務人員之佣金列為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因此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郭委員榮宗說明提案旨趣。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幾個提案大多類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是有關執行業務所得是否可以抵稅的問題。本席認為保險業者相當辛苦，他們的薪水分為薪資與佣金兩部分，屬於佣金的人就沒有拿薪資。領佣金的人，往往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必須自己付出一些費用去拉保險，包括廣告宣傳品、送保戶生日蛋糕等等，這些費用都是他們自掏腰包，但是否每個被送禮品的客戶都會加保？那可不一定，所以在拉保險之前，自己就必須付出很多的成本支出。如果我們不將這些列入執行業務所得的扣抵項目，則對租稅是不公平的。基於這點，本席與郭正亮委員等 3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委員會予以討論。謝謝！

主席（郭委員榮宗代）：請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幸男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幸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保險公司拉保險的大多是太太小姐，其中有些是專業的、有些不具專業，但他們都有個共同點就是，很多都是沒有薪水、沒有底薪，能招攬到多少、就給予抽多少佣金，所以他們需要付出很多油錢、送客戶小禮物的錢等等，以增加客戶投保的承諾。本席認為這部分的費用應該列為業務費而加以扣除；也就是說不能將佣金認為是百分之百的收入，這和所得的公平原則相違背。因此拜託主席與各位在座的委員同仁、官員們，能針對這點做公平的處理。以上的提案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財政部何部長針對以上委員的提案綜合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孫委員大千等 36 人、李委員慶安等 40 人、郭委員榮宗等 39 人、王委員幸男等 52 人、丁委員守中等 43 人及盧委員秀燕等 33 人分別擬具之「所得稅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感謝 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本部對於上開修正內容的意見。以下謹就本部意見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本次會議審查之提案內容，係將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業、不動產仲介業之從業人員列為執行業務者。本部認為上開從業人員的業務性質，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的執行業務者有別，不宜將渠等依執行業務者之規定課稅。謹說明如下：

一、保險業等從業人員從事之業務，毋須投注資本，亦不承擔經營之風險，與執行業務者有

別。

保險業務員係代表保險公司，按招攬保險績效之良窳，自保險公司取得勞務報酬，不論僱傭或承攬，毋須投注工作設備，亦不承擔經營之風險及對保險公司之經營無最終決定權，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例如保險經紀人)係代表其自身提供勞務，須自備工作處所，承擔經營風險之情形不同。

另保險業務員係為保險公司銷售保險商品，提供商品說明及售後服務，並非屬獨立執業者，其報酬自非屬執行業務所得。

二、保險業等從業人員係提供勞務賺取報酬，屬薪資所得者。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屬薪資所得。保險業務員雖具有專業常識，但與其他公共設施行業具有專業知識之從業人員尚無不同，均係提供勞務，賺取報酬，屬薪資所得者。又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三、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業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屬保險公司的營業費用，不宜認屬保險業務員的薪資。

保險業務員為保險公司招攬保險業務時所支付的文具用品、郵電費、交際費、差旅費、油料費、訓練費等，如確屬因招攬保險業務而之必要費用，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應屬保險公司的營業費用，本部已函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業務之費用，可由保險公司依據依費用性質核實列報，不宜約定由保險業務員自行吸收或負擔，並併同薪資給付，成為業務員薪資之一部分。因此，如保險公司依上開方式處理，則保險業務員因招攬業務所發生之費用，自無課徵保險業務員個人所得稅問題。

綜上，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業、不動產仲介業等從業人員的所得，按其工作性質及所得類別分析，係屬提供勞務的薪資所得，不宜按執行業務者的規定課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何部長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答，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鄭委員金玲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部長知不知道台灣目前實際登錄從事保險行業的人員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有個數據指出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約有 37 萬人左右。

丁委員守中：本席剛才列舉這麼多的保險公司及公會，之前都有派代表參加過本院辦的保險業務員招攬業務列為執行業務所得的可行性探討公聽會，他們說真正登錄從事保險業務工作大約是 13 萬人左右，30 多萬的那個數據是包含曾經有拉過保險或者曾經參與過類似活動的人，可是這些

業務員有多少比例是真正被納入勞基法規範的僱傭關係？

何部長志欽：根據金管會的資料是 5 萬多人。

丁委員守中：所以現在就看到一個現象，我們一般泛指承攬保險業務的人員有 30 幾萬人。若是嚴格規定，則實際登錄從事保險業務的人數只有 13 萬人，在這 13 萬人中真正有納入勞基法規範的僱傭關係只有 5 萬人，也就是有 8 萬人沒有納入；若以 30 萬人來看，就有 25 萬人沒有納入勞基法的規範而獲得保障。可是現在保險公司聘用這些招攬人壽保險的業務員，都不願意付出成本，只負責他們的教育訓練，出去後就要求單兵作戰，而要他們用盡各種辦法來拉客戶，這樣到底算不算有付出實質的成本？目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他已具自立營生者」判斷的標準有兩點：第一，該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之責；第二，參酌其執行勤務是否有獨立性。從第一點來判斷的話，保險業務員必須成功替公司招攬保險契約，才能向公司請求佣金，若是業務員日夜努力付出許多的精力、時間及費用，仍無法為公司招攬到保險契約，那麼他們就無法向公司請領任何報酬，保險公司也不會補貼他們任何的預支費用；因此從這個觀點來看，保險業務員的確具有自負盈虧的事實。

何部長志欽：這裡有一些區別，我們認為自負盈虧必須要具備資本，對於經營的結束與否具有決定權；委員所提的其實就一個工作方式，第一種工作方式必須要定時，比方說八點到五點；第二種是按件計酬，不論做得好不好，就是看你所做的件數而定；第三種是純佣金的方式，根據每一個案子成功的標準不同來算，這些所得取得的方式、經營風險和自負盈虧之間還是有一段距離，因此就這部分的定義，我們還是認為它是薪資所得，但是屬於比較特殊的項目，因為他們在工作取得上必須要求自己一定要成功，因此具有不確定性。

丁委員守中：我們剛才說的很清楚，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提到，其他已具自立營生者必備要件有兩項，第一、必須自負盈虧之責；第二、是否有獨立性。自負盈虧這部分實際上必須付出成本，因為他們要拉到訂單才能向公司請領佣金；至於，有關獨立性的部分，保險業務員在工作時，招攬的對象、方法以及執行業務的時間等等，只要合乎法律道德規範內，都可以自行決定，並不會受到保險公司的指揮監督，因此他們具有執行業務的獨立性，所以他們應該屬於執行業務者，他們的佣金所得也該列入執行業務所得來課稅，金管會的凌氤寶委員對這方面很有研究，今天不知道是否有來？

楊副局長：（在席位上）他在 6 月 30 日就卸任了。

丁委員守中：已經卸任了？他就曾經說過，台灣保險業的保費收入在亞洲地區原本排名第二，近年來一直往下滑，已經被韓國和中國大陸超越，這是一項警訊，表示政府對保險業這塊領域沒有給予更多的支持和誘因。因為經濟不景氣，導致直銷業及保險業務員增加，日本、韓國及大陸皆有依據收入的比例認列為費用的規定；其他先進國家，像美國、英國，都會就其收入扣除一定的成本作為支出費用，我們卻沒有，但是我們的業務員也同時具有自負盈虧及執行業務時的獨立性。

何部長志欽：所謂自負盈虧不是指工作所得的取得，而是整個事業，比如一位醫生若自行開業，是執行業務所得；但若受僱於醫院則是屬於薪資所得……

丁委員守中：這兩者有很大的不同，若是受僱於醫院，醫生只要定期的排班看診即可，但是我們今天說的保險業，目前從寬的定義有 30 幾萬的業務員；最嚴格的定義，則登錄的從業人員也有 13 萬人，但是根據剛才金管會的數據，只有 5 萬人有在勞基法僱傭關係的保障範圍內，從寬來講有 25 萬人沒有勞基法的保障、沒有固定的收入，而是靠投入多少、爭取到多少保單來決定佣金，你們該對保險公司做出怎樣的規範，才能保障眾多自負盈虧的業務員？這是關係到 30 萬人的問題。

何部長志欽：就法論法……

丁委員守中：英、美、日、韓及大陸都有相關規定，為什麼我們沒有？前財政部長林全也認為國外的例子可以採酌，但是已經拖了很久了……

何部長志欽：根據英國和美國的基本原則，所謂承擔經營風險的部分，如果是……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風險？

何部長志欽：這不能算是經營風險，只是他們取得工作的……

丁委員守中：他們等於在執行業務，但卻沒有固定薪水、也沒有納入勞基法的保障，你該如何照顧這些人的權益？

何部長志欽：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

丁委員守中：哪些其他的方式？

何部長志欽：就所得的歸類上，我們覺得定義不是十分吻合，因為從執行業務所得和薪資所得有個……

丁委員守中：沒關係，反正今天登記的人比較少，等一下本席再第二次發言，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郭委員榮宗發言。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何部長在回答丁委員時說「他們是不必成本的」，其實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本席認為在所有的業務員當中，最辛苦的莫過於從事保險業的招攬業務員，因為任何一位業務員去推銷東西的時候，都有實際的東西給客戶，譬如，賣汽車的業務員，汽車給客戶後，就可以收到錢；賣房子的等交屋後，錢才收回來；賣電腦的，等電腦交給客戶後，錢才收回來。保險業的承攬人員不一樣，他們只有一張嘴巴、一本筆記和一支筆，就可以收到保戶所繳的保險費，只是是不是每個保險都可以收到新保戶的錢？部長說，保險的承攬員不必成本，這是不對的，因為在他們得到保單之前，也許要先請人家吃飯、送小禮物或紀念品等等，除此之外，平常還要對保戶提供服務，而且，對客戶保單的服務是長期的，短者 5 年，或者 10 年或 15 年都有，在 15 年期間，保險承攬員要對客戶做很多售後服務，也需要與客戶進行交際，這些都是成本。

其次，很多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助產士等技師，如果不是受僱於人，自己執行業務時，有 20% 的執行業務扣除額，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技師有 26% 的執行業務扣除額。

郭委員榮宗：這些技師如果受僱於人，將有 7,500 元的薪資特別扣除額，但是保險承攬人卻沒有任